

基礎配售

本公司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四份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可購買6.4億港元(假設匯率為7.80港元兌1.00美元)數目的H股。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假設發售價為16.4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8,834,8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約0.67%或根據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H股的4.47%。基礎投資者(包括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根據有關基礎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H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各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各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H股的影響。向基礎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於2010年12月22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

本公司基礎投資者的簡介載列如下：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

Gaoling Fund, L. P. (「Gaoling Fund」)是高瓴所管理專門投資亞洲的基金。根據2010年12月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Gaoling Fun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0萬美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能購買的相關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H股。假設發售價為16.4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Gaoling Fund將認購約9,466,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匯率為7.80港元兌1.00美元，惟僅供參考)發行之H股約1.09%。

高瓴為世界級機構投資者管理資本，專注於長線股本投資。高瓴採用自下而上的研究式方法，高度重視業務基礎。截至2010年9月1日，高瓴管理的投資及承諾資本約為40億美元。

基礎投資者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凱思博」)

根據2010年11月30日的基礎投資協議，凱思博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0萬美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能購買的相關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H股。假設發售價為16.4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凱思博將認購約9,466,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匯率為7.80港元兌1.00美元，惟僅供參考)發行之H股約1.09%。

凱思博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資產管理公司，總部位於香港，研究部門位於北京。凱思博的資本來源主要來自國際金融機構、全球私募基金及基金會。凱思博為主要長期價值投資者，投資重點主要是大中華市場的公司。

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實投資」)

根據2010年12月6日的基礎投資協議，上實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0萬美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能購買的相關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H股。假設發售價為16.4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上實投資將認購約4,733,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匯率為7.80港元兌1.00美元，惟僅供參考)發行之H股約0.54%。

上實投資為上海市政府獨資成立的集團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科天水投資有限公司(「中科」)

根據2010年12月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中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5億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能購買的相關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H股。假設發售價為16.4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科將認購約15,169,8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匯率為7.80港元兌1.00美元，惟僅供參考)發行之H股約1.74%。

中科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股本投資、資產重組及併購業務。中科已

基礎投資者

委託 China Science and Merchants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CSM」) 全權經營其投資業務，其投資業務屬於CSM 香港業務的主要投資基金。中科由 Yu Yapeng 先生最終控制。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並生效，以及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已獲有關各方豁免)，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許可；及
- (3)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無終止。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配售協議)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或出售持有任何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則除外，惟該全資子公司須書面承諾且該基礎投資者亦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遵守對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